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委託辦理

「106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 勞務採購案招標規範

壹、活動主軸：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界對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並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金融教育宣導資源，特主辦「106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活動，活動主題以金融知識宣導及慈善公益等為主，建立民眾對金融知識的正確觀念及對偏鄉與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並彰顯金融服務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的形象。

貳、採購標的：

本會委託辦理「106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

一、宣傳重點：藉由活動展出，具體呈現金融業界對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彰顯金融服務業界積極社會公益。

二、活動單位：

(一)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臺中市政府。

(三) 協辦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

三、活動日期：

民國(以下同)106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止。但因政策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會得依實際需要通知簽約廠商，延後或取消活動日期與時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辦理。

四、活動地點：臺中市民廣場(臺中市西區公益路與中興街交叉口，由臺中市政府免費提供)

五、活動需求內容：活動流程規劃(含預定辦理期程)及執行。

(一) 依據活動案名[「106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並融入主辦單位名稱，設計活動主視覺及主題標語。

(二) 以活動案名及主題標語，規劃設計下列活動：

1. 主舞台區(分動態區與靜態區):(4座10米帝王帳)

(1) 動態區-舞台表演：安排專業主持人及在地團體演出。

(2) 動態區-Q&A 有獎徵答及摸彩：結合本案主題及金融相關

問題，創意設計 Q&A，提供各式獎品與民眾互動交流，以增進樂趣並創造活動高潮。

(3) 靜態區-於舞台表演區兩側，設置金融知識宣導看板。

2. 主展區：(計約 130 攤，3 米帳)

提供每一主協辦及其他參展單位等，至少桌椅、插座及單位名稱標示牌等基本配備 (3Mx3M 帳篷+1 桌+桌巾+4 塑膠椅+插座+揭示板)，攤位設計由各參展單位自行規劃與民眾互動形式，其外觀由廠商做整體設計。

(1) 金融服務專區 (由設攤金融機構規劃，計約 75 攤)

A. 金融教育區

a. 以園遊會方式進行，由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設攤，與民眾互動，進行金融教育推廣活動。

b. 辦理中小學校金融知識競賽或趣味活動比賽 (由周邊訓練單位協助規劃) / 或利用 Facebook 專頁進行線上測驗。

B. 數位金融體驗區

a. 金融機器人展區

銀行保險業提供金融機器人現場展示其服務或產品，並與民眾互動體驗。

b. 金融創新產品專區

由銀行、證券、壽險等三大公會協助規劃或金融機構 Fintech 展區。

C. 金融機構徵才資訊區

(2) 愛心公益專區 (由臺中市政府規劃，計約 30 攤，惟預留增加 5 攤之空間)

二手義賣、弱勢團體販售商品、在地農產品、文創得獎產品及各局處宣導等攤位。

(3) 美食小吃區 (由承辦廠商規劃提供，計約 25 攤)

結合活動主題特色，規劃美食小吃攤位，攤位販售食品，須符合場地使用之規定。

3. 活動服務區：規劃 7 個區塊，分別為大會服務台、貴賓休息區、媒體休息區、醫療服務區、摸彩聯投遞區、紀念品兌換區、資料填寫區等。

(三) 事件行銷、媒體宣傳策略及執行：

1. 規劃活動期前宣傳策略。
2. 提供媒體宣傳及公關操作，本會於活動前請廠商舉辦兩場(台北、臺中各一場)造勢記者會。
3. 製作刊登平面媒體廣告等(至少三大報)，篇幅為半版，包含活動前與結束後。
4. 網路、手機 APP 等電子宣傳。
5. 建立 FB 活動宣導專頁，於活動前 2 個月上線。

(四) 主視覺設計及文宣印製：依據活動案名、標語，設計主視覺及各項文宣。

1. 海報：1,000 張[尺寸：76 公分×53 公分(±0.1 公分)、紙張：150 磅特級銅版紙、印刷：單面四色印刷加上亮膜]。
2. 關東旗：至少 80 面(尺寸：2×5 尺、布管寬 7 公分，含旗桿、旗座及掛、卸)。
3. 道路插旗。(100 面)
4. 邀請卡：1,000 張，含信封(尺寸：30 公分×21 公分(±0.1 公分)、紙張：250 磅銅西紙。
5. 園遊券 A 版：含紀念品兌換券、摸彩券及新臺幣 100 元面額點券，合計 3,000 張。
6. 園遊券 B 版：含紀念品兌換券、摸彩券，無面額，合計 9,500 張。
7. 識別證：含貴賓證、記者證、工作證、停車證等(含護套掛繩)。

(五) 獎品：規劃及採購：

1. 紀念品：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40 元，品名、樣式及品質由本會擇定，計 9,000 份。

2. 摸彩品：配合流程摸彩，規劃獎項及數量，總價值不高於新臺幣 16 萬元。特獎價值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8 千元（以下均含稅）為原則，計 2 份；頭獎（1 萬元左右）3 份；貳獎 4 份（5 千元左右）；參獎（3 千元左右）12 份；肆獎（600 元左右）20 份；普獎（200 元左右）30 份。以上之摸彩品規劃係原則規定，廠商可在總金額 16 萬元額度內提出其他設計規劃，另請廠商規劃各獎項內容由本會擇定。
 3. Q&A 獎品：配合 Q&A 有獎搶答，規劃獎品 30 份，總價值不高於新臺幣 6 千元。
- (六) 活動場地佈置：結合本案活動名稱及主題標語，設計佈置會場整體主視覺、活動攤位及會場四周（含旗幟及彩球美化）等，廠商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各種合法執照。
1. 主入口之設計佈置：含活動名稱、活動標語暨指導單位及主協辦單位名稱。
 2. 主舞台（含頂蓬）搭設佈置：舞台離地高度至少 1 公尺、橫寬 9 公尺、縱深 5.4 公尺，含背板設計佈置、播放及音響設備；舞台前方搭設觀賞區（須配置雨蓬）。
 3. 舞台區：含帳蓬、桌椅、通風水霧降溫設備等，共 4 個 10 米帝王帳。
 4. 標示物製作：會場周邊沿途前往會場各出入口及會場內所需相關標示牌（如位置圖、節目流程表、摸彩品內容等）。
- (七) 由廠商提供園遊券、紀念品、摸彩品及獎品兌換服務。
- (八) 由廠商提供工作人員茶水。
- (九) 由廠商租借至少 150 張靠背摺疊椅及 300 張塑膠椅（舞台前民眾休息區使用）。
- (十) 由廠商租借至少 16 個流動廁所（須包含一定比例之無障礙廁所）、現場垃圾架、垃圾袋、現場垃圾運送及場地清潔。（臺中市環保局無償借用 2 台大台流動廁所，每台有二間女廁、一間男廁、五個男用小便斗，約可供 500 人使用）
- (十一) 由廠商提供活動前日展示區及設攤單位物品之保全設施。

- (十二) 由廠商提供活動當日現場定時清潔人員。
- (十三) 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致公園設施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六、其他行政作業：

(一) 錄攝影作業

- 1. 全程廣播等級高畫質錄影，含活動現場錄影、剪輯，製成 DVD 光碟不得少於 5 套。
- 2. 活動照片 1 式 4 份。

(二) 活動保險

- 1.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並於活動前一周提供保單影本以茲證明確已辦理：

-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 2. 廠商依前目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

- A. 雇主意外責任險：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亡。
- B.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參加人員於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傷亡。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4) 保險金額：雇主意外責任險

- A. 每一人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B.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至少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C.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至少新臺幣 2,400 萬元整

(5) 保險金額：公共意外責任險

- A. 每一人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B.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至少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至少新臺幣 2,400 萬元整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

(7) 保險期間：

A.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B. 公共意外責任險：自各活動開始起至活動結束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未經本會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 活動相關行政作業執行

1. 規劃本次活動之流程及模式。

2. 規劃本次活動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維護措施，並須包括展區前一日佈展後至卸展間文物之安全維護。

(四) 其他

以上均包含各項安裝、配置、復原及清潔工作。

參、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或列印公開於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投標。【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影本：

廠商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廠商之性質屬免繳納營業稅者，除廠商係屬自然人外，其餘廠商應繳交免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暫停營業之公司、行號不得參與採購案之投標)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關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廠商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為無退票紀錄。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 具製作大型戶外媒體活動、或電視、電影及平面廣宣活動等企劃案能力之證明。(請檢附企劃案及活動照片等證明文件)。

肆、服務企劃書內容：

參加評選廠商之服務企劃書為評定廠商評審分數之重要依據，參加評選廠商應對本案需求提供完整之設計規劃、說明及所有工作預定辦理期程。

一、服務企劃書製作與交付

(一) 格式：

1. 標題統一為「106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
2. 封面註明專案名稱及廠商名稱。
3. 服務企劃書內容應製作目錄，俾便索引，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餘(含圖表)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惟圖表不得有模糊不清之現象。
4. 以中文 A4 直式尺寸為主，超出部分應折成 A4 尺寸，總頁數以不超過 35 頁為原則(含封面、樣張，不含附錄、廠商合作意向書及契約等)，簡報現場不得發送新的資料。

(二) 份數：

1. 書面報告：一式 8 份。

2. 電子檔：光碟 2 片。

(三) 交付：「服務企劃書」於參加評選時與其他評選文件併送，評選文件經審查，符合本評選規則所規定參加評選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始將其服務企劃書分送評選委員審查。

(四) 歸還：評選未通過廠商之服務企劃書，除歸檔備查 2 份外，其餘件數，如廠商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要求領回，則不歸還。

二、參加評選廠商企劃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 整體活動之創意與說明（含本案創意重點、整合性 Slogan、文宣及主視覺等）。

(二) 活動內容之設計與規劃（應涵蓋招標規範貳、五之所有活動需求內容）。

(三) 活動內容涵蓋之軟硬體及周邊配套規劃，如：公共安全、交通疏導、環保執行、醫療救護、天氣變數等。

(四) 公關操作與媒體宣傳計畫及執行。

(五) 活動經費配置運用說明與價格分析。

(六) 承辦本案之能力說明（含企劃案主持人及工作團隊成員資歷、以往實績等）。

三、參加評選廠商對服務企劃書內容有額外之補充或建議，得於企劃書適當位置另作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但不得破壞原企劃書架構、規範或格式。

四、評選通過廠商所設計之圖樣及文件資料版權均屬本會所有，因業務或文化推廣需要，得使用之。

伍、預算額度：

本案預算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則（含稅及園遊券、紀念品、摸彩品、獎品及活動所有費用等），廠商應在不逾預算金額之範圍內提出服務企劃書。

陸、開標及審標原則：

一、投標廠商提送之服務企劃書，經審查符合本評選及投標須知之製作規範後，由符合規範之廠商依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決定簡報發言順序。

- 二、 服務企劃書現場審查報告為每 1 投標廠商簡報時間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以服務企劃書為主，不可偏離，亦不得顯示廠商名稱。簡報時，本會提供投影設備，其餘所需相關機器設備概由廠商自行準備。
- 三、 如有投標廠商逾時未到場經 3 次唱名後，該「現場簡報與答詢」項目不予計分。
- 四、 投標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
- 五、 評選標準與方式：

(一) 評選項目及配分：

- 1. 整體企劃創意暨規劃流程完整性、活動細節之掌控、對本案之瞭解及履約時程規劃（含合理性、品質優越性、專業特性等）：配分 40 分。
- 2.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完整性：配分 20 分。
- 3. 媒體文宣、議題操作及創新增值服務：配分 15 分。
- 4. 廠商過去承辦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履約能力：配分 15 分。
- 5. 現場簡報與答詢：配分 10 分。（通知簡報時間未到者以 0 分計）

(二) 上述評選總分為 100 分，投標廠商經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排序，並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三) 評選方式與決標條件：

- 1. 本案廠商評選方式採序位法：
由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依總分換算為序位，再加總各廠商序位，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 1 廠商，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者，即為優勝廠商。倘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該等廠商標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如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評定最優勝廠商後將評選結果簽報本會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另擇期辦理議價手續。

柒、 履約保證金：

評選通過廠商應向本會繳交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

捌、議價與簽約：

- 一、本會於完成評選後擇期與評選通過廠商辦理議價，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為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若議價不成或棄權，則依序由次一名次廠商經核定取得議價權，以其報價不逾底價時辦理決標。
- 二、評選通過廠商若無故未依時簽約者，視為棄權。

玖、驗收付款：

廠商履行應給付之標的及各項工作事項後，應檢附單據（發票）及結案報告5份（含光碟、電子檔、書面資料等）書面驗收，經本會審核確認後付款。

壹拾、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06年11月11日履行委辦活動內容之供應。

壹拾壹、場地使用規定：

- 一、借用時間：106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
- 二、請注意活動現場安全與秩序之維護。
- 三、不得在地面噴劃任何標誌或打樁及空飄與活動無關之文宣字樣。
- 四、活動結束後，應於時限內將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並將垃圾清除運離現場。
- 五、請辦理公共安全意外責任保險，並負責活動公共安全一切責任。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本評選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案評選規則暨契約條款辦理。
- 二、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企劃書，不支稿費。得標廠商所提供本會使用之圖檔、照片等，如有第三者主張上開物件有侵害其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會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會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會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三、本評選規則之規定與本會採購契約條款有牴觸時，以本評選規則之規定為準。